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上午在公司全球总部10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国军、李伟任委员组成。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丕杰;委员:田明、周庆文。
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在公司全球总部10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确定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2,174.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5.00万股,预留9.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临2025-00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邵华文、杨国军、李伟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经网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确定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邵华文、杨国军、李伟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经网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一)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或缩股、配股、股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价值按权重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离职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监督,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对法律法规、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修改而不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须经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备案的变更登记(包括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授权其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和合理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被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邵华文、杨国军、李伟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经网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6-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限制性股票 期权

股份来源: 回购股份 自筹资金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量: 21,740.00万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90.00万股(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0.41%

激励对象人数: 313人

激励对象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84%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外籍人士 实习生

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9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712106824E1
法定代表人	邵华文
注册资本	90,118.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路
股票代码	600458
上市日期	2002年12月19日
主营业务	从事轨道交通、工业与工程、风力发电、汽车、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二) 近三年业绩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0,465,007,406.48	17,537,367,069.42	15,134,880,28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861,150.83	386,157,662.21	56,154,1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825,300.00	421,287,165.22	169,895,406.29
总资产	20,492,414,644.24	18,290,008,623.43	17,267,039,16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88,516,404.58	5,724,702,202.04	5,626,210,64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8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5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6.79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6.90	7.29	3.26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td>邵华文<td>董事长</td></td>	邵华文 <td>董事长</td>	董事长
2 <td>杨国军<td>董事、总经理</td></td>	杨国军 <td>董事、总经理</td>	董事、总经理
3 <td>李伟<td>执行董事</td></td>	李伟 <td>执行董事</td>	执行董事
4 <td>李博<td>董事</td></td>	李博 <td>董事</td>	董事
5 <td>张丕杰<td>董事</td></td>	张丕杰 <td>董事</td>	董事
6 <td>刘彩<td>独立董事</td></td>	刘彩 <td>独立董事</td>	独立董事
7 <td>郑丕杰<td>独立董事</td></td>	郑丕杰 <td>独立董事</td>	独立董事
8 <td>田明<td>独立董事</td></td>	田明 <td>独立董事</td>	独立董事
9 <td>周庆文<td>独立董事</td></td>	周庆文 <td>独立董事</td>	独立董事
10 <td>卢文<td>副经理</td></td>	卢文 <td>副经理</td>	副经理
11 <td>卢文<td>副经理、财务总监</td></td>	卢文 <td>副经理、财务总监</td>	副经理、财务总监
12 <td>彭海鹰<td>副总经理</td></td>	彭海鹰 <td>副总经理</td>	副总经理
13 <td>彭海鹰<td>副总经理</td></td>	彭海鹰 <td>副总经理</td>	副总经理
14 <td>张荣刚<td>副总经理、总工程师</td></td>	张荣刚 <td>副总经理、总工程师</td>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 <td>侯彬<td>董事</td></td>	侯彬 <td>董事</td>	董事
16 <td>夏智<td>副总经理</td></td>	夏智 <td>副总经理</td>	副总经理
17 <td>董科<td>董事会秘书</td></td>	董科 <td>董事会秘书</td>	董事会秘书
18 <td>熊爱波<td>总法律顾问</td></td>	熊爱波 <td>总法律顾问</td>	总法律顾问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激励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 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制度的衔接情况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现行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关联。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7月24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未上市流通。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7月24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未上市流通。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为2,17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0,118.00万元的2.3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93,118.00万元的2.3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9.59%;预留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93,118.00万元的0.0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施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174.00万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174.0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为4,34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4.67%。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占授予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名单并核实确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本激励计划中的其他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13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6,341.1人的4.84%,包括: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时代新材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申请准确激励对象名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名单并核实确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本激励计划中的其他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所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同时持有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同时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 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邵华文	董事长	18	0.83%	0.02%
杨国军	董事、总经理	18	0.83%	0.02%
李伟	执行董事	10	0.46%	0.01%
李博	董事	10	0.46%	0.01%
张丕杰	董事	10	0.46%	0.01%
刘彩	独立董事	10	0.46%	0.01%
郑丕杰	独立董事	10	0.46%	0.01%
田明	独立董事	10	0.46%	0.01%
周庆文	独立董事	10	0.46%	0.01%
卢文	副经理	10	0.46%	0.01%
卢文	副经理、财务总监	10	0.46%	0.01%
彭海鹰	副总经理	10	0.46%	0.01%
彭海鹰	副总经理	10	0.46%	0.01%
张荣刚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	0.46%	0.01%
侯彬	董事	10	0.46%	0.01%
夏智	副总经理	10	0.46%	0.01%
董科	董事会秘书	10	0.46%	0.01%
熊爱波	总法律顾问	10	0.46%	0.01%
合计		2,029	93.33%	2.18%
预留		9	0.41%	0.01%
合计		2,174	100.00%	2.33%

注:上述中部分激励对象与各自明细相加和在人数上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授予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其获授股票总量的50%。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本激励计划中的其他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并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激励对象的授予。

(五) 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授予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孰低者作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7.99元/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① 1/3个交易日的7.96元/股

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7.96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息或配股等事宜,公司须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议案前,按照以下原则调整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息或配股等事宜,授予价格应调整为:授予价格/(1+转增或派息比例),且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1.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授予前经调整的授予价格

2.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授予前经调整的授予价格

七、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 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本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存管外,即便享有其获授的全部权利,但不得用于该股票分红、配股、质押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比例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返还现金分红时,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对应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限制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限制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限制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了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公司股票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锁定期内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其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获授权益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前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条件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前提条件。

(九) 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理层组织架构,职责明确。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职权健全,股东会选举、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健全;

(十) 外董选举(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十一)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制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团队能力,且员工能规范、收入能增长和经营目标实现;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十二)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审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

(十三) 健全与激励对象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十四)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